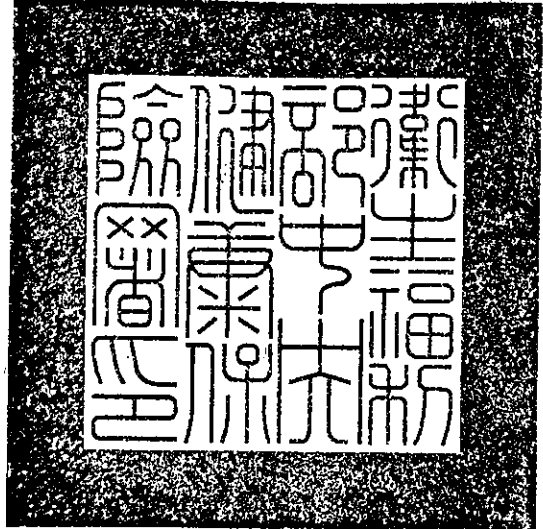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5000098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105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、「105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；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乳癌、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26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061號核定函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稅務組(4)

署長黃三桂